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14660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3122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南投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八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194242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2118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以學期為單位，得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僅得向下列學生收取：

（一）私立學校學生。

（二）學校進修部學生。

二、代收費。

三、代辦費。

第 三 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所定代收費之全部或部分項目，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清寒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應依公告金額繳納保險費。

第 四 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所定代辦費之全部或部分項目，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按月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未辦理午餐及受政府全額補助午餐費之學校，不得另向學生或家長收費。學校收取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
 - (一) 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 (二) 水電費、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 (三) 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 (四) 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 (五) 廚工人事費。

二、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三、教科用書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費代辦。

第 五 條 代收代辦費有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

第 六 條 學校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且以下項目應確實遵照不得另向學生或家長收費：

一、學校飲用水。

二、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迎新送舊等活動費用。

三、致贈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教師節敬師金。

五、修建校舍及添置設備。

六、公立學校學生依各校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

第 七 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但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

校應予以協助並得視其本身之需要情形，酌予減收或免收。

第 八 條 學校收費應以正式書面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通知家長，並應方便家長及學生繳納，且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學校應按本府核定基準收取各項費用，按會計程序列帳。

第 九 條 學生註冊前休學者免繳費。

學校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及教科用書費，遇有學生轉出、休學之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退費。

二、午餐費：應依學生實際未用餐之日數辦理退費。

三、教科用書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代辦費金額。

雜費及前項以外之代收代辦費，依註冊後各校

行事曆及學生實際離校日計算，退費規定如下：

- 一、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均不退費。

第十條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應依公立學校收費基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依差額收費。

第十一條 代收費及代辦費由學校收支、列帳，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及代辦。

第十二條 除本辦法特別規定外，代收代辦費每學期收費

一次。但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免或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兩期繳納。

第十三 條 學校未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